

金史

元 脫脫等撰

金史

第 三 册

卷二至卷四五(志)

中 華 書 局

金史卷二十七

志第八

河渠

黃河 漕渠 盧溝河 滹沱河 漳河

黃河。

金始克宋，兩河悉畀劉豫。豫亡，河遂盡入金境。數十年間，或決或塞，遷徙無定。金人設官置屬，以主其事。沿河上下凡二十五埽，六在河南，十九在河北，埽設散巡河官一員。雄武、滎澤、原武、陽武、延津五埽則兼汴河事，設黃汴都巡河官一員於河陰以莅之。懷州、孟津、孟州及城北之四埽則兼沁水事，設黃沁都巡河官一員於懷州以臨之。崇福上下、衛南、淇上四埽屬衛南都巡河官，則居新鄉。武城、白馬、書城、教城四埽屬濬滑都巡河

官，則處教城。曹甸都巡河官則總東明、西佳、孟華、淩城四埽。曹濟都巡河官則司定陶、濟北、寒山、金山四埽者也。故都巡河官凡六員。後又特設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。凡巡河官，皆從都水監廉舉，總統埽兵萬二千人，歲用薪百一十一萬三千餘束，草百八十三萬七百餘束，椿杙之木不與，此備河之恒制也。

大定八年六月，河決李固渡，水潰曹州城，分流于單州之境。九年正月，朝廷遣都水監梁肅往視之。河南統軍使宗室宗欽言：「大河所以決溢者，以河道積淤，不能受水故也。今曹、單雖被其患，而兩州本以水利爲生，所害農田無幾。今欲河復故道，不惟大費工役，又卒難成功。縱能塞之，他日霖潦，亦將潰決，則山東河患又非曹、單比也。又沿河數州之地，驟興大役，人心動搖，恐宋人乘間構爲邊患。」而肅亦言：「新河水六分，舊河水四分，今若塞新河，則二水復合爲一。如遇漲溢，南決則害於南京，北決則山東、河北皆被其害。不若李固南築隄以防決溢爲便。」尚書省以聞，上從之。

十年三月，拜宗欽爲參知政事，「上諭之曰：『卿昨爲河南統軍時，嘗言黃河埽埽利害，甚合朕意。朕每念百姓凡有差調，吏互爲姦，若不早計而迫期徵斂，則民增十倍之費。然其所徵之物，或委積經年，至腐朽不可復用，使吾民數十萬之財，皆爲棄物，此害非細。卿既參朝政，凡類此者皆當革其弊，擇所利而行之。』」

十一年，河決王村，南京孟、衛州界多被其害。

十二年正月，尚書省奏：「檢視官言，水東南行，其勢甚大。可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，至原武、陽武、東明等縣孟、衛等州增築堤岸，日役夫萬一千，期以六十日畢。」詔遣太府少監張九思、同知南京留守事紇石烈遜小字阿補孫監護工作。

十三年三月，以尚書省請修孟津、滎澤、崇福埽堤以備水患，上乃命雄武以下八埽並以類從事。

十七年秋七月，大雨，河決白溝。十二月，尚書省奏：「修築河堤，日役夫一萬一千五百，以六十日畢工。」詔以十八年二月一日發六百里內軍夫，并取職官人力之半，餘聽發民夫，以尚書工部郎中張大節、同知南京留守事高蘇董役。

先是，祥符縣陳橋鎮之東至陳留潘崗，黃河堤道四十餘里以縣官攝其事，南京有司言，乞專設埽官，十九年九月，乃設京埽巡河官一員。

二十年，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，瀾漫至于歸德府。檢視官南京副留守石抹輝者言：「河水因今秋霖潦暴漲，遂失故道，勢益南行。」宰臣以聞。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湍怒，計工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，日役夫二萬四千餘，期以七十日畢工。遂于歸德府創設巡河官一員，埽兵二百人，且詔頻役夫之地與免今年稅賦。

二十一年十月，以河移故道，命築堤以備。

二十六年八月，河決衛州堤，壞其城。上命戶部侍郎王寂、都水少監王汝嘉馳傳措畫備禦。而寂視被災之民不爲拯救，乃專集衆以網魚取官物爲事，民甚怨嫉。上聞而惡之。旣而，河勢泛濫及大名。上於是遣戶部尚書劉瑋往行工部事，「從宜規畫，黜寂爲蔡州防禦使。」

冬十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朕聞亡宋河防一步置一人，可添設河防軍數。」它日，又曰：「比聞河水泛溢，民罹其害者，貲產皆空。今復遣官於被災路分推排，何耶？」右丞張汝霖曰：「今推排者皆非被災之處。」上曰：「雖然，必其鄰道也。旣鄰水而居，豈無驚擾遷避者乎？計其貲產，豈有餘哉，尙何推排爲？」十一月，又謂宰臣曰：「河未決衛州時嘗有言者，旣決之後，有司何故不令朕知。」命詢其故。

二十七年春正月，尙書省言：「鄭州河陰縣聖后廟，前代河水爲患，屢禱有應，嘗加封號廟額。今因禱祈，河遂安流，乞加褒贈。」上從其請，特加號曰昭應順濟聖后，廟曰靈德善利之廟。

二月，以衛州新鄉縣令張簾、丞唐括唐古出、主簿溫敦偁，以河水入城閉塞救護有功，皆遷賞有差。御史臺言：「自來沿河京、府、州、縣官坐視管內河防缺壞，特不介意。若令

沿河京、府、州、縣長貳官皆於名銜管勾河防事，如任內規措有方能禦大患，或守護不謹以致疏虞，臨時聞奏，以議賞罰。」上從之，仍命每歲將泛之時，令工部官一員沿河檢視。於是以南京府及所屬延津、封丘、祥符、開封、陳留、胙城、杞縣、長垣，歸德府及所屬宋城、寧陵、虞城，河南府及孟津，河中府及河東、懷州河內、武陟，同州朝邑，衛州汲、新鄉、獲嘉，徐州彭城、蕭、豐，孟州河陽、溫，鄭州河陰、滎澤、原武、汜水，濬州衛、陝州閿鄉、湖城、靈寶，曹州濟陰，滑州白馬，睢州襄邑，滕州沛，單州單父，解州平陸，開州濮陽，濟州嘉祥、金鄉、鄆城，四府、十六州之長貳皆提舉河防事，四十四縣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。

初，衛州爲河水所壞，乃命增築蘇門，遷其州治。至二十八年，水息，居民稍還，皆不樂遷。於是遣大理少卿康元弼按視之。元弼還奏：「舊州民復業者甚衆，且南使驛道館舍所在，向以不爲水備，以故被害。若但修其堤之薄缺者，可以無虞，比之遷治，所省數倍，不若從其民情，修治舊城爲便。」乃不遷州，仍勅自今河防官司怠慢失備者，皆重抵以罪。

二十九年五月，河溢于曹州小堤之北。六月，上諭旨有司曰：「比聞五月二十八日河溢，而所報文字如此稽滯。水事最急，功不可緩，稍緩時頃，則難固護矣。」十二月，工部言：「營築河堤，用工六百八萬餘，就用婦兵軍夫外，有四百三十餘萬工當用民夫。」遂詔命去役所五百里州、府差顧，於不差夫之地均徵顧錢，驗物力科之。每工錢百五十文外，四日支官

錢五十文，米升半。仍命彰化軍節度使內族裔、都水少監大齡壽提控五百人往來彈壓。

先是，河南路提刑司言：「沿河居民多困乏逃移，蓋以河防差役煩重故也。竊惟禦水患者，不過堤埽，若土功從實計料，薪藁樁杙以時徵斂，亦復何難。今春築堤，都水監初料取土甚近，及其興工乃遠數倍，人夫懼不及程，貴價買土，一隊之間多至千貫。又許州初料薪藁十八萬餘束，既而又配四萬四千，是皆常歲必用之物，農隙均科則易輸納。自今堤埽興工，乞令本監以實計度，量一歲所用物料，驗數折稅，或令和買，於冬月分爲三限輸納爲便。」詔尚書省詳議以聞。

明昌元年春正月，尚書省奏：「臣等以爲，自今凡興工役，先量負土遠近，增築高卑，定功立限，勝諭使人先知，無令增加力役。并河防所用物色，委都水監每歲於八月以前，先拘籍舊貯物外實闕之數，及次年春工多寡，移報轉運司計置，於冬三月分限輸納。如水勢不常，夏秋暴漲危急，則用相鄰埽分防備之物，不足，則復於所近州縣和買。然復慮人戶道塗泥淖，艱于運納，止依稅內科折他物，更爲增價，當官支付，違者並論如律，仍令所屬提刑司正官一員馳驛監視體究，如此則役作有程，而河不失備。」制可之。

四年十一月，尚書省奏：「河平軍節度使王汝嘉等言『大河南岸舊有分流河口，如可疏導，足泄其勢，及長堤以北恐亦有可以歸納排淪之處，乞委官視之。濟北埽以北宜創起月

堤」。臣等以爲宜從所言。其本監官皆以諳練河防故注以是職，當使從汝嘉等同往相視，庶免異議。如大河南北必不能開挑歸納，其月堤宜依所料興修。」上從之。

十二月，勅都水監官提控修築黃河堤，及令大名府差正千戶一員，部甲軍二百人彈壓勾當。

五年春正月，尙書省奏：「都水監丞田櫟同本監官講議黃河利害，嘗以狀上言，前代每遇古堤南決，多經南、北清河分流，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，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，北清河乃濟水故道，可容三二分而已。今河水趨北，蓄長堤而流者十餘處，而堤外率多積水，恐難依元料增修長堤與創築月堤也。可於北岸牆村決河入梁山灤故道，依舊作南、北兩清河分流。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，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戶，亦宜遷徙。今擬先於南岸王村、宜村兩處決堤導水，使長堤可以固護，姑宜仍舊，如不能疏導，卽依上開決，分爲四道，俟見水勢隨宜料理。」尙書省以櫟等所言與明昌二年劉瑋等所案視利害不同，及令陳言人馮德興與櫟面對，亦有不合者，送工部議。復言：「若遽於牆村疏決，緣瀕北清河州縣二十餘處，兩岸連亘千有餘里，其堤防素不修備，恐所屯軍戶亦卒難徙。今歲先於南岸延津縣堤決堤洩水，其北岸長堤自白馬以下，定陶以上，並宜加功築護，庶可以遏將來之患。若定陶以東三埽棄堤則不必修，止決舊壓河口，引導積水東南行，流堤北張彪、白

塔兩河間，礙水軍戶可使遷徙，及梁山濬故道分屯者，亦當預爲安置」。宰臣奏曰：「若遽從櫟等所擬，恐既更張，利害非細。比召河平軍節度使王汝嘉同計議，先差幹濟官兩員行戶工部事覆視之，同則就令計實用工物、量州縣遠近以調丁夫，其督趣春工官卽充今歲守漲，及與本監官同議經久之利。」詔以知大名府事內族裔、尙書戶部郎中李敬義充行戶工部事，以參知政事胥持國都提控。又奏差德州防禦使李獻可、尙書戶部郎中焦旭於山東當水所經州縣築護城堤，及北清河兩岸舊有堤處別率丁夫修築，亦就令講究河防之計。

他日，上以宋閻士良所述黃河利害一帙付參知政事馬琪曰：「此書所言亦有可用者，今以賜卿。」

二月，上諭平章政事守貞曰：「王汝嘉、田櫟專管河防，此國家之重事也。朕比問其曾於南岸行視否？乃稱『未也』。又問水決能行南岸乎？又云『不可知』。且水趨北久矣，自去歲便當經畫，今不稱職如是耶？可諭旨令往盡心固護，無致失備，及講究所以經久之計。稍涉違慢，當併治罪。」

三月，行省并行戶工部及都水監官各言河防利害事。都水監元擬於南岸王村、宜村兩處開導河勢，緣比來水勢去宜村堤稍緩，「王村岸向上數里臥捲，可以開決作一河，且無所犯之城市村落。又擬於北岸牆村疏決，依舊分作兩清河入梁山故道，北清河兩岸素有

小堤不完，後當築大堤。〔六〕尙書省謂：「以黃河之水勢，若於牆村決注，則山東州縣膏腴之地及諸鹽場必被淪溺。設使修築壞堤，而又吞納不盡，功役至重，虛困山東之民，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也。況長堤已加固護，復於南岸疏決水勢，已寢決河入梁山濼之議，水所經城邑已勸率作護城堤矣，先所修清河舊堤已遣罷之。〔七〕監丞田櫟言定陶以東三埽棄堤不當修，止言『決舊壓河口以導漸水入堤北張彪、白塔兩河之間，凡當水衝屯田戶須令遷徙』。臣等所見，止當堤前作木岸以備之，其間居人未當遷徙，至夏秋水勢泛溢，權令避之，水落則當各復業，此亦戶工部之所言也。」上曰：「地之相去如此其遠，彼中利害，安得悉知？惟委行省盡心措畫可也。」

四月，以田櫟言河防事，上諭旨參知政事持國曰：「此事不惟責卿，要卿等同心規畫，不勞朕心爾。如櫟所言，築堤用二十萬工，歲役五十日，五年可畢，此役之大，古所未有。況其成否未可知，就使可成，恐難行也。遷徙軍戶四千則不爲難，然其水特決，尙不知所歸，儻有潰走，若何枝梧。如令南岸兩處疏決，〔八〕使其水趨南，或可分殺其勢。然水之形勢，朕不親見，難爲條畫，雖卿亦然。丞相、左丞皆不熟此，可集百官詳議以行。」百官咸謂：「櫟所言棄長堤，無起新堤，放河入梁山故道，使南北兩清河分流，爲省費息民長久之計。臣等以爲黃河水勢非常，變易無定，非人力可以斟酌，可以指使也。況梁山濼淤填已高，而北清

河窄狹不能吞伏，兼所經州縣農民廬井非一，使大河北入清河，山東必被其害。櫟又言乞許都水監符下州府運司，專其用度，委其任責，一切同於軍期，仍委執政提控。緣今監官已經添設，又於外監署司多以沿河州府長官兼領之，及令佐管勾河防，其或怠慢已有同軍期斷罪的決之法，凡櫟所言無可用。」遂寢其議。

八月，以河決陽武故堤，灌封丘而東，尙書省奏，都水監、行部官有失固護。詔命同知都轉運使高旭、武衛軍副都指揮使女奚列奕小字韓家奴同往規措。尙書省奏：「都水監官前來有犯，已經戒諭，使之常切固護。今王汝嘉等殊不加意，既見水勢趨南，不預經畫，承留守司累報，輒爲遷延，以至害民。卽是故違制旨，私罪當的決。」詔汝嘉等各削官兩階，杖七十罷職。

上謂宰臣曰：「李愈論河決事，謂宜遣大臣往，以慰人心，其言良是。嚮慮河北決，措畫堤防，猶嘗置行省，況今方橫潰爲害，而止差小官，恐失衆望。自國家觀之，雖山東之地重於河南，然民皆赤子，何彼此之間。」乃命參知政事馬琪往，仍許便宜從事。上曰：「李愈不得爲無罪，雖都水監官非提刑司統攝，若與留守司以便宜率民固護，或申聞省部，亦何不可使朕聞之。徒能張皇水勢而無經畫，及其已決，乃與王汝嘉一往視之而還，亦未嘗有所施行。問王村河口開導之月，則對以四月終，其實六月也，月日尙不知，提刑司官當如是乎。」

尋命戶部員外郎何格賑濟被浸之民。

時行省參知政事胥持國、馬琪言：「已至光祿村周視堤口。以其河水浸漫，堤岸陷潰，至十餘里外乃能取土。而堤面窄狹，僅可數步，人力不可施，雖窮力可以暫成，終當復毀。而中道淤澱，地有高低，流不得泄，且水退，新灘亦難開鑿。其孟華等四埽與孟陽堤道，沿汴河東岸，但可施功者，即悉力修護，將於農隙興役，及凍畢工，則京城不至爲害。」

參知政事馬琪言：「都水外監員數冗多，每事相倚，或復邀功，議論紛紜不一，墮廢官事。擬罷都水監掾，設勾當官二員。又自昔選用都、散巡河官，止由監官辟舉，皆諸司人，或有老疾，避倉庫之繁，行賄請託，以致多不稱職。擬升都巡河作從七品，於應入縣令廉舉人內選注外，散巡河依舊，亦於諸司及丞簿廉舉人內選注，並取年六十以下有精力能幹者。到任一年，委提刑司體察，若不稱職，即日罷之。如守禦有方，致河水安流，任滿，從本監及提刑司保申，量與升除。凡河橋司使副亦擬同此選注。」繼而胥持國亦以爲言，乃從其請。

閏十月，平章政事守貞曰：「馬琪措畫河防事，未見功役之數，」^{〔九〕}加之積歲興功，民力將困，今持國復病，請別遣有材幹者往議之。」上曰：「堤防救護若能成功，則財力固不敢惜。第恐財殫力屈，成而復毀，如重困何。」宰臣對曰：「如盡力固護，縱爲害亦輕，若恬然不顧，則爲害滋甚。」上曰：「無乃因是致盜賊乎？」守貞曰：「宋以河決興役，亦嘗致盜賊，然多生於

凶歉。今時平歲豐，少有差役，未必至此。且河防之役，理所當然，今之當役者猶爲可耳。至於科徵薪芻，不問有無，督輸迫切則破產業以易之，恐民益困耳。」上曰：「役夫須近地差取，若遠調之，民益艱苦，但使津濟可也。然當俟馬琪至而後議之。」庚辰，琪自行省還，入見，言：「孟陽河堤及汴堤已填築補修，水不能犯汴城。自今河勢趨北，來歲春首擬於中道疏決，以解南北兩岸之危。凡計工八百七十餘萬，可於正月終興工。臣乞前期再往河上監視。」上以所言付尙書省，而治檢覆河堤并守漲官等罪有差。

他日，尙書省奏事，上語及河防事，馬琪奏言：「臣非敢不盡心，然恐智力有所不及。若別差官相度，儻有奇畫，亦未可知。如適與臣策同，方來興功，亦庶幾稍寬朝廷憂顧。」上然之，命翰林待制奧屯忠孝權尙書戶部侍郎、太府少監溫防權尙書工部侍郎，行戶、工部事，修治河防，且諭之曰：「汝二人皆朕所素識，以故委任，冀副朕意。如有錯失，亦不汝容。」

承安元年七月，勅自今沿河傍側州、府、縣官雖部除者皆勿令員闕。

泰和二年九月，勅御史臺官：「河防利害初不與卿等事，然臺官無所不問，應體究者亦體究之。」

五年二月，以崔守真言，「黃河危急，芻藁物料雖云折稅，每年不下五六次，或名爲和買，而未嘗還其直」，勅委右三部司正郭澥、御史中丞孟鑄講究以聞。澥等言「大名府、鄭州

等處自承安二年以來，所科芻藁未給價者，計錢二十一萬九千餘貫。遂命以各處見錢差能幹官同各州縣清強官一一酬之，續令按察司體究。

宣宗貞祐三年十一月壬申，^{〔一〇〕}上遣參知政事侯摯祭河神於宜村。

三年四月，單州刺史顏蓋天澤言：「守禦之道，當決大河使北流德、博、觀、滄之境。今其故堤宛然猶在，工役不勞，水就下必無漂沒之患。而難者若不以犯滄鹽場損國利爲說，必以浸沒河北良田爲解。臣嘗聞河側故老言，水勢散漫，則淺不可以馬涉，深不可以舟濟，此守禦之大計也。若曰浸民田，則河徙之後，淤爲沃壤，正宜耕墾，收倍于常，利孰大焉。若失此計，則河南一路兵食不足，而河北、山東之民皆瓦解矣。」詔命議之。

四年三月，延州刺史溫撒可喜言：「近世河離故道，自衛東南而流，由徐、邳入海，以此，河南之地爲狹。臣竊見新鄉縣西河水可決使東北，其南有舊堤，水不能溢，行五十餘里與清河合，則由濬州、大名、觀州、清州、柳口入海，此河之故道也，皆有舊堤，補其缺罅足矣。如此則山東、大名等路，皆在河南，而河北諸郡亦得其半，退足以爲禦備之計，進足以壯恢復之基。」又言：「南岸居民，旣已籍其河夫修築河堰，營作戍屋，又使轉輸芻糧，賦役繁殷，倍於他所，夏秋租稅，猶所未論，乞減其稍緩者，以寬民力。」事下尙書省，宰臣謂：「河流東南舊矣。一旦決之，恐故道不容，衍溢而出，分爲數河，不復可收。水分則淺狹易渡，天寒

輒凍，禦備愈難，此甚不可。」詔但令量宜減南岸郡縣居民之賦役。

五年夏四月，勅樞密院，沿河要害之地，可壘石岸，仍置撒星椿、陷馬塹以備敵。

漕渠。

金都於燕，東去潞水五十里，故爲牐以節高良河、白蓮潭諸水，以通山東、河北之粟。凡諸路潞河之城，則置倉以貯傍郡之稅，若恩州之臨清、歷亭，景州之將陵、東光，清州之興濟、會川，獻州及深州之武強，是六州諸縣皆置倉之地也。^{〔一〕}其通漕之水，舊黃河行滑州、大名、恩州、景州、滄州、會川之境，漳水東北爲御河，則通蘇門、獲嘉、新鄉、衛州、濬州、黎陽、衛縣、彰德、磁州、洺州之餽，衡水則經深州會于滹沱，以來獻州、清州之餉，皆合于信安海壩，泝流而至通州，由通州入牐，十餘日而後至于京師。其它若霸州之巨馬河，雄州之沙河，山東之北清河，皆其灌輸之路也。然自通州而上，地峻而水不留，其勢易淺，舟膠不行，故常從事陸輓，人頗艱之。世宗之世，言者請開盧溝金口以通漕運，役衆數年，竟無成功，事見盧溝河。^{〔二〕}其後亦以牐河或通或塞，而但以車輓矣。

其制，春運以冰消行，暑雨畢。秋運以八月行，冰凝畢。其綱將發也，乃合衆，以所載之粟苴而封之，先以付所卸之地，視與所封樣同則受。凡綱船以前期三日修治，日裝一綱，

裝畢以三日啓行。計道里分泝流、沿流爲限，至所受之倉，以三日卸，又三日給收付。凡輓漕脚直，水運鹽每石百里四十八文，米五十文一分二釐七毫，粟四十文一分三毫，錢則每貫一文七分二釐八毫。陸運傭直，米每石百里百一十二文一分五毫，粟五十七文六分八釐四毫，錢每貫三文九釐六毫。餘物每百斤行百里，平路則春冬百三十一文五分，夏秋百五十七文八分，山路則春冬百四十九文，夏秋二百一文。凡使司院務納課傭直，春冬九十文三分，夏秋百一十四文。諸民戶射賃官船漕運者，其脚直以十分爲率，初年剋二分，二年剋一分八釐，三年剋一分七釐，四年剋一分五釐，五年以上剋一分。

初，世宗大定四年八月，以山東大熟，詔移其粟以實京師。十月，上出近郊，見運河湮塞，召問其故。主者云戶部不爲經畫所致。上召戶部侍郎曹望之，責曰：「有河不加濬，使百姓陸運勞甚，罪在汝等。朕不欲卽加罪，宜悉力使漕渠通也。」五年正月，尙書省奏，可調夫數萬，上曰：「方春不可勞民，令宮籍監戶、東宮親王人從、及五百里內軍夫，濬治。」

二十一年，以八月京城儲積不廣，詔沿河恩獻等六州粟百萬餘石運至通州，輦入京師。明昌三年四月，尙書省奏：「遼東、北京路米粟素饒，宜航海以達山東。昨以按視東京近海之地，自大務清口并咸平銅善館皆可置倉貯粟以通漕運，若山東、河北荒歉，卽可運以相濟。」制可。